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32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33-39
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40-43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4-50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1-58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9-74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75-82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3-84
9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85-91
10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92-93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

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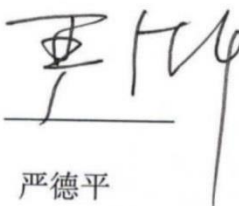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事项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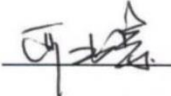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严德平

2022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严书景

2022年5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事项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樊砚茹

樊砚茹

2022年5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事项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德平

2022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恒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德平

2022年5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事项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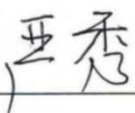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发行人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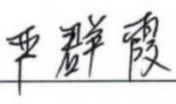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严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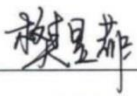
严群



严群霞



李涵睿



樊昱菲

2022年5月1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合伙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4. 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5.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名):


余庆

2022年3月24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合伙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4. 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5.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名):


余庆

2022年3月24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合伙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4. 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5.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说明：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文件的，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名):

黄 磊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事项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丁燕伟

2022年5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事项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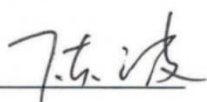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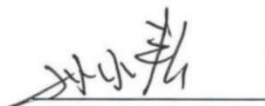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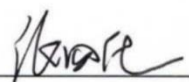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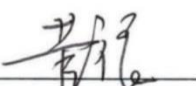
孙小宏



张四化




王春霞



黄银



陈凤



许建

2022年5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事项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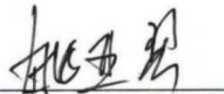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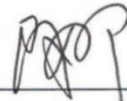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姚亚琴



童金贵



陶娜

2022年5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事项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芳

2022年5月15日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增加的，新增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事项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发行人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姜素萍

2022年10月8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本公司将延期发放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4、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延期发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在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

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Deping

严德平

2022年5月15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本人将延期领取公司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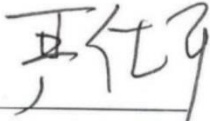
4、如公司未能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提议召开相关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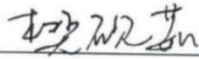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德平



樊砚茹



严书景

2022年 5月 15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本人将延期领取公司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公司董事：


严德平


严书景


陈波


孙小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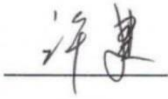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春霞


张四化


黄银


陈凤


许建

2022年5月1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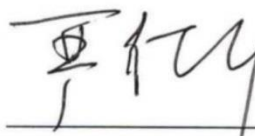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德平

2022年 5 月 15 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若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2022年 5月 1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加强。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在巩固原有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德平

2022年 5 月 15 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汇报措施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汇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2022年5月1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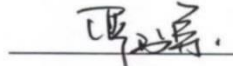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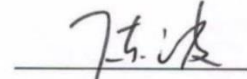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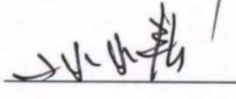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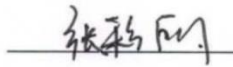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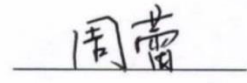

严德平


严书景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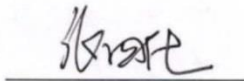

孙小宏


张彩丽


周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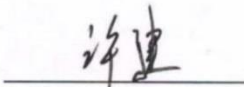

吴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四化


王春霞


黄银


许建


陈凤

2022年5月1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严德平

2022年5月1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2022年 5月 1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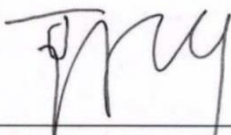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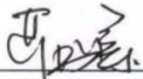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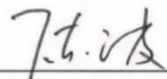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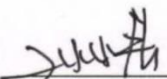
严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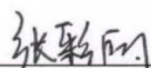
严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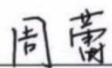
陈波




孙小宏



张彩丽



周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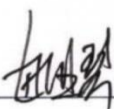
吴波

2022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公司监事：



姚亚琴



童金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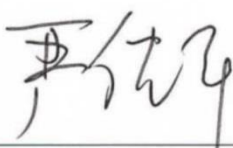
陶娜

2022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严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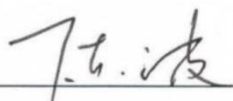

张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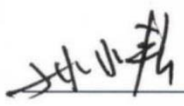

黄 银


王春霞


许 建


陈 凤


陈 波


孙小宏

2022年5月1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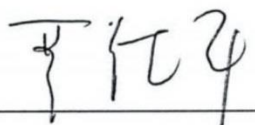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德平

2022年5月1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2022年 5月 15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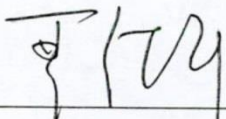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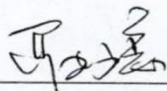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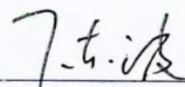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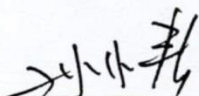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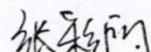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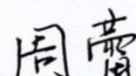

严德平



严书景


陈波


孙小宏


张彩丽


周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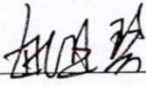

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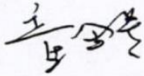
2022年 5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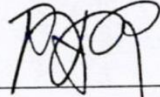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公司监事：


姚亚琴


童金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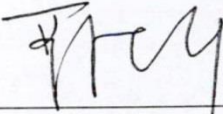

陶娜

2022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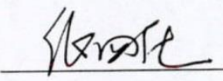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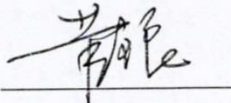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严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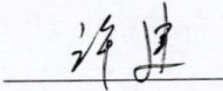
张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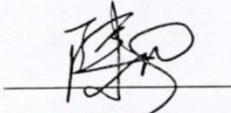
黄 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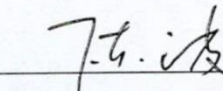
王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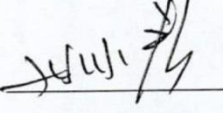
许 建



陈 凤



陈 波



孙小宏

2022年5月15日

关于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所出具的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就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就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5日

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现就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严德平

2022年5月1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2022年 5月 1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及 50%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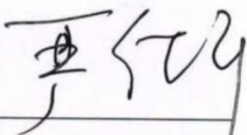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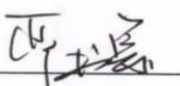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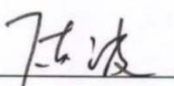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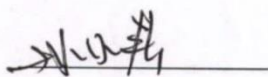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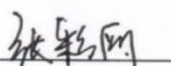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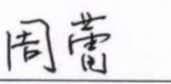

严德平



严书景


陈波


孙小宏


张彩丽


周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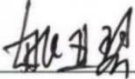

吴波

2022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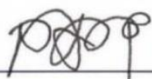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姚亚琴



童金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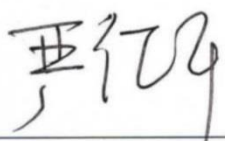
陶 娜

2022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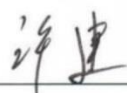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严德平


张四化


黄 银


王春霞


许 建


陈 凤


陈 波


孙小宏

2022年 5 月 15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本人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樊砚茹
樊砚茹

承诺人： 严德平
严德平

承诺人： 严书景
严书景

2022年5月15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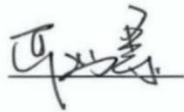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严德平

2024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严书景

2024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樊砚茹

樊砚茹

2024年9月23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_____

合肥恒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23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严德平

2024年9月23日